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B747-20

修正案号: 39-0471

- 一. 标题: 检查空气交输管路
- 二. 适用范围:

B2442、B2444、B2446、B2448、B2450、B2452、B2454
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A.FAA90-NM-49-AD 修正案 39-2756
  - B.波音电传 M-7240-90-2448 (1990 年 10 月 4 日)
  - C.波音服务通告 747-36-2078R1 (1990 年 6 月 15 日)
  - D.波音服务通告 747-36-2078R2 (1990 年 8 月 16 日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因空气交输管道失效而引起空调组件、机翼整流罩板和/或导线损坏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:

A. 在累计使用5850次起落前、或最后一次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47-36-2078R1进行检查和测试后的4000次起落前、或本指令生效后的1850次起落前,以后到者为准,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47-36-2078R2中施工说明第A至F、J和K节,对空气交输管道进行渗透检查、耐压试验、然后再渗透检查,以查明管道有无破裂。如发现裂纹或破裂,则在下次飞行前,应根据上述服务通告进行修理或更换该空气管道。如根据服务通告第G、H和I节对空气管道进行消除应力处理,即可终止本指令B段的检查。

- B. 在按本指令A段进行初次检查后的3000次起落内,应同时完成下 述工作:
- (1)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47-36-2078R2施工说明第A至F、J和K节, 对空气交输管道实施渗透检查、耐压测试、然后再作渗透检查,以查 明管道有无破裂。如发现裂纹或破裂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上述服 务通告修理或更换该空气管道。
- (2)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47-36-2078R2施工说明,第G、H和I节, 消除空气管道的应力。
- C. 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47-36-2078R2, 更换了所有的空气管道后, 即可终止本指令所要求的检查内容。
- D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11月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10月10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经农 中国民航局华北适航处 4562342